

附件一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

| 設施名稱 | | 設施設置個別基準或條件 | 設施設置共同條件 |
|-------|--------------|--|--|
| 應設置設施 | 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 | <p>一、設施設置面積至少六十六平方公尺。</p> <p>二、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設施： (一) 應具冷藏或冷凍功能之存放設備。 (二) 具不斷電措施。</p> <p>三、寵物屍體火化爐： (一) 為供寵物屍體焚燒專用之火化設備。 (二) 具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三) 燃料儲存應與火化爐間隔。</p> <p>四、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將火化後之寵物骨灰加工處理，使成為更細小之顆粒或所小體積。</p> | <p>一、設置地點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及鄉村區。</p> <p>二、設置地點應與學校、醫院、幼兒園保持適當距離。</p> <p>三、設置地點距離下列場所不得少於五百公尺，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 儲存或製造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及其主要原料之場所。 (二) 儲存或製造依石油管理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認定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之場所。</p> |
| | 寵物屍體清理設施 | 具備獨立供水、排水及廢液蒐集系統之設施。 | |
| | 寵物骨灰存放設施 | <p>一、設施應置於建物內；納骨塔、納骨牆等存放設施應具充分間隔。</p> <p>二、設施之材質及結構應具備防火、防震功能及防盜措施。</p> | |
| | 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 | <p>一、規劃面積得計入留設綠地計算。但位於山坡地範圍者，種植喬木之區域面積始得計入留設綠地面積。</p> <p>二、規劃地點距離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飲用水取水口不得少於一千公尺。</p> <p>三、規劃地點距離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自來水取水口不得少於一千公尺。</p> | |
| 得設置設施 | 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 | 經審查確有辦理追思、祭拜、行政管理等其他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所需之必要設施。 | |